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

29.文物艺术品保护建筑等类似物品特别约定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任何文物、古迹、金银、珠宝、玉器、古玩、古书、古画、艺术品和其他珍贵财物、历史遗留物、历史建筑物及其复制品或类似物品的损失；本保险合同对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，仅以基本恢复原有外观形状为目的，采用现有的普通材质，以及目前的通常工艺进行修理的费用为限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。